臺中市110年度電子賀卡徵稿活動實施計畫

110年5月4日中市教課字第11000309041號函訂定

110年5月24日中市教課字第110003881號函第1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市110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迎接教師節及農曆虎年新年到來，特舉辦「電子賀卡徵稿活動」，透過全市高中及國中小所有學子結合藝術與資訊能力，製作溫馨且富創意的教師節及虎年新年賀卡，以表達感恩與祝福之心意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賀卡類別:教師節賀卡及虎年新年賀卡共2類(全部為靜態圖片，不分學制組別)。

二、報名投稿方式: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同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24時止，由學校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或資訊組長以教育局公務帳號上網報名，並依賀卡類別分別填報。

三、報名投稿人數限制:依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區分(完全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各學制加總計算)，36班以上每類別至多10名（共20名）、13至35班每類別至多8名（共16名）、12班以下每類別至多6名（共12名），各類別名額不可流用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遴聘藝術、美術、電腦繪圖專長之學者或教師，進行網路線上評審，依作品之主題、創意、美術技法及電腦技法評審之，斟酌作品品質與數量，決定優勝入選佳作名額。

五、賀卡製作規格：

(一)檔案格式只接受jpg格式，直式橫式不拘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

10MB。
(二)靜態類作品像素大小指定1280x720 pixel或720x1280pixel。

尺寸大小不符者，不予評選。
(三)不限親手繪製或使用圖庫進行美編設計，惟請注意著作權。

六、賀卡上傳：
(一)完成報名後經e-mail確認上傳帳號密碼後，即可上傳檔案。
(二)1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24時截稿。

七、賀卡評選：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前完成並公告之。

八、賀卡寄送：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前建置於本局電子賀卡網站(https://contest.tc.edu.tw/ecard/)，提供學生及民眾寄送入選佳作之電子賀卡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入選優勝作品之學生，頒發局長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以玆鼓勵*。*預計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寄達或送達各得獎學生學校，由學校公開轉頒。

捌、活動聯絡人：本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林宜瑨組長，電話23381242#715，e-mail: deagray@st.tc.edu.tw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作品內均不得出現姓名或校名及作者相關資料，違者不予評審。

二、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其參加及得獎資格。

三、參選作品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(不另行付費)。

四、參選作品須同意使用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 3.0台灣授權條款授權。

壹拾、辦理本活動之有功工作人員得依本市相關規定核予獎勵。

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實施理，修正時亦同。